

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客製化學習要點

106 年 3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針對特殊才能學生，依循自主、彈性及跨領域原則，就其特殊才能規劃客製化學程，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，開創學生未來生涯發展更多可能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特殊才能學生欲申請客製化學習，須於入學後第 2 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，填寫申請表及學習計畫，經導師及學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同意後，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申請。如有情況特殊者，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。
- 三、本校針對每一申請案，分別設置客製化學習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），負責審核申請資格、課程內容與學位授予名稱等相關事宜。每一指導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清華學院學士班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及專家組成，報請教務長同意後聘任。
- 四、客製化學習學生，除修習校定必修課程外，另需修習經指導委員會規劃之學程，其中應有一定比例之課程屬於某一專業領域，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。
- 五、經核准修讀客製化學習學生，若放棄修讀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，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得否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六、客製化學習學生完成畢業規定發給學位證書，經指導委員會審核授予本校現有中、英文學士學位名稱，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簽請教務長核准。另畢業名冊、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表等，均登載專長或學分學程名稱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